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和《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自查期间共有 12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进程对上述 12 名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均系基于各自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方案要素等相关信息，亦不存在通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因此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知情人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内部报告等阶段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或

者泄露内幕信息的情形。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22日